**关于建立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

**的办法**

为贯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制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提升全区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的办法。

**一、建立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

民事审判第二庭联合其他部门建立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推进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等平台动态共享，确保企业重整状态及时公示，促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各部门协助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建设。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做好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启动、程序类型、程序终止、破产受理法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作。并与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接收、获取信息和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化工作。

**三、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

指定专人作为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的信息联络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将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启动、程序类型、程序终止、破产受理法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共享信息提供至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共享信息的有效融合运用**

依托共享信息，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将重整成功的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网站进行公示，及时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依托共享信息，受征信系统不良记录影响难以获得融资的，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有效证件等资料，向中国人民银行仙桃市支行征信管理部门申请添加“X年X月X日经XX法院批准重整/和解成功”的企业声明。民事审判第二庭积极联系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促进重整企业的金融信用修复。

依托共享信息，积极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将重整成功的企业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黑名单移除，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示，按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促进重整企业的市场信用修复。

**五、其他事宜**

本院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办法，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加快推进各项措施进程，确保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动态共享机制顺畅运行。

仙桃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